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JK2507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开放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6-27 09:00到2025-07-03 17: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 采购文件每套500元,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8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8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七、其他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江苏开放大学(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 就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WJK25076

2. 项目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 45万元

4. 最高限价: 45万元

5. 采购需求: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论文写作智能辅助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部署和人员培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开标前或开标现场予以核实）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开标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投标，则需在开标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盘形式）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开放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9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5-862656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 系 人： 姜爱荣
电 话： 025-832868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姜爱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